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罗廷健

编制时间：2013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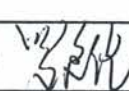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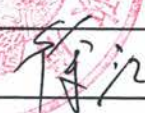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北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实施城市规划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646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6461		11.6461
	（一）农用地		10.8600		10.8600
	其中	耕地	7.1230		7.1230
		其中：基本农田	-		
		园地	0.7135		0.7135
		林地	1.2575		1.2575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922		0.4922
其他土地		1.2738		1.2738	
（二）建设用地		0.2976		0.2976	
（三）未利用地		0.4885		0.4885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1.6461	绿化用地	
合计			11.6461		

续二

区县(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征地报件资料已齐备, 同意上报审查。(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3年7月14日
县(市)人民政府审 核意见	补充耕地方案, 征收土地方案, 区政府已经审核, 同意上报审批。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3年7月23日
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何胤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对应土地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北碚区东阳街道办事处西山坪村土地整理项目	北碚区柳荫镇东升村牛市等(2)个社土地整理项目	
	补充面积	69.6878	32.3272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7.1230		7.1230	
验收单位及文号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 渝耕补字(2011)年168号、渝耕补字(2012)年140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H-48-81-(24)	M	耕地	1.8448
2	H48G049075	A	耕地	5.2782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何胤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蔡家岗镇		
	村、社		蔡家岗镇陵江村黄桷岩社，石井村长石社，双碑村建设社、罗家湾社、向阳社、岩洞湾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2.3718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4.7512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257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713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922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它土地		1.273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297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未利用地		0.488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15.278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1.0920		
征地总费用		2707.71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2.50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1.78-15.2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1.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9		
	社会保险安置	47		
	农业安置	7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何胤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蔡家岗镇			
	村、社	陵江村黄桷岩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0.0546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0.1550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04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76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它土地	0.038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未利用地	0.012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0.449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380		
征地总费用		79.305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2.50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15.2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		
	社会保险安置	1		
	农业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何胤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蔡家岗镇			
	村、社	石井村长石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1.2271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3007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484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062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5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它土地	0.438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003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未利用地	0.272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422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0560		
征地总费用		889.45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2.50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8.56	征地后人均耕地	11.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		
	社会保险安置	5		
	农业安置	2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何胤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蔡家岗镇			
	村、社	双碑村建设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0.9512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6007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294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589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00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它土地	0.452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294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未利用地	0.146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473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8.4968		
征地总费用		1076.521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2.50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1.78	征地后人均耕地	1.9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3		
	社会保险安置	26		
	农业安置	3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何胤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蔡家岗镇			
	村、社	双碑村罗家岩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旱地	0.5500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97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0.1047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179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8564		
征地总费用		174.79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2.50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1.78	征地后人均耕地	1.9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		
	社会保险安置	4		
	农业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何胤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蔡家岗镇		
	村、社		双碑村向阳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0.1028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0.6324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06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061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791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它土地		0.136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未利用地		0.009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1.57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2544		
征地总费用		238.94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2.50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1.78	征地后人均耕地	1.9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8		
	社会保险安置	6		
	农业安置	1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何胤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蔡家岗镇			
	村、社	双碑村岩洞湾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0.0361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0.5124	24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370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0.103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未利用地	0.047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北碚府发[2008]89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1.17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3904		
征地总费用		248.705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2.50
征地前人均耕地(亩)		2.05	征地后人均耕地	2.2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		
	社会保险安置	5		
	农业安置	1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何胤